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謝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辰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林禹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4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0,479元（計算式：700,000＋479＝700,47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70萬元）	1	利息	70萬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3月10日	(5/365)	5%	479.45元
	小計							479.45元
合計								70萬479元